

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

师自然资规闲调字〔2025〕6号

新疆锦诺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合同编号为36-2020-002，宗地位于36团，面积为49333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前动工。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的规定，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满2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情况，涉嫌构成闲置土地。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，请你方接受调查，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土地权利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；
- （三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；

你单位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。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，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我局联系人：武长龙

联系电话：0996-2283678

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9月17日